

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 函

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財和孝字第870號
附件：隨文

受文者：如正本

正本：教育部、內政部、台北市政府、新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市政府、台中市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各縣市
政府、各大學院校。(學校部分僅附第28屆孝悌楷模
有關資料)

副本：台北松山扶輪社、全球客家郵報社、本會幹部(董事、
名譽董事、顧問、委員、分會長、連絡處主任)。

主旨：檢送本會舉辦全國性第28屆孝悌楷模(含孝悌獎學金)及
第16屆金婚孝悌楷模選拔表揚辦法及推薦表各貳份(副
本單位各乙份)，請惠轉貴屬機關、學校、公益社團公
告周知推薦申請並如期送達本會憑辦，敬請核辦。

- 說明：
- 1.收件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12日起至8月15日止，
逾期不受理。
 - 2.推薦申請文件一律請郵寄台北市安和路2段227巷10
號本會辦事處收。
 - 3.請各推薦單位注意辦法規定，務請文件齊全，實質條
件具備，以免推薦落空。
 - 4.本會係經教育部核准(103年1月20日教育部台教社(三)
字第030008813號函)並經台北地方法院登記(103年2
月6日台北地方法院103證他字第113號)之財團法人，
董事共15位，任期至105年12月31日。
 - 5.選拔表揚辦法及申請表可自網站下載：
(www.fpfound.org.tw)

第一層決行

擬：柳俊稿
科員：林仁誠

董事長

江 捷 林 104.5.15

104.05.14

民政 局



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第廿八屆全國孝悌楷模(含孝悌獎學金)選拔表揚辦法

一、宗旨：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簡稱本會)為獎助組織章程第二條所列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二、經費：本會以基金之孳息及接受社會善士捐助經費，辦理獎助實踐孝悌有具體事蹟且有傑出貢獻者，以復興固有優良文化宏揚倫理美德，促進家庭幸福、社會和諧。

三、對象：分為社會組及學生組。得獎人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倡行孝道、實踐孝悌，其具體事蹟，公認有導正社會風氣者。
- (2) 父母或翁姑久病，能長期日夜躬親和顏悅色侍奉湯藥，細心照顧起居生活，經其父母或翁姑及鄰居證實者。
- (3) 失父或失母能孝順勤勉，半工半讀幫助維持家計、照顧弟妹、事蹟昭彰確實者。(如屬政府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可檢齊證明文件，由就讀學校推薦申請，不限次數，但須有繼續行孝之具體事蹟，才能入獎)。
- (4) 三代同堂，晚輩能恭敬孝順照顧長輩起居生活無微不至，確有實據可為社會楷模者。
- (5) 友愛兄弟姐妹，能幫助其克服困難，有具體事實足證堪為社會楷模者。
- (6) 其他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堪為人楷模之孝悌事蹟者。
- (7) 曾獲本會孝悌獎者不再重複獎勵。
- (8) 同一單位受獎人數以 3 名為限。

四、獎助項目：

(1) 社會組：甲、頒發獎狀一幀、獎金新台幣8仟元、獎牌一座，並請有關單位贈送紀念品。

乙、家庭經濟困難經查屬實者加發獎助金，其金額由審查會議決定之。

(2) 學生組：依左列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甲、研究所博士班學生每名一萬元，碩士班學生每名八仟元。

乙、大學院校學生每名柒仟元，專科學校(五專四、五年級)學生每名陸仟元。

丙、高中職(含五專一~三年級)學生每名五仟元，國中生每名四仟伍佰元，國小生每名四仟元。

前項獲獎事跡刊載本會「和諧」會刊予以褒揚。

五、甄選報名方式：由本會函請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轉函各所屬機關、學校、社團推薦

設籍本國並居住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報名為孝悌楷模之候選人。應備文件為：

- (1)孝悌楷模推薦表：依本會格式 A4 用紙。請條列重要孝悌事蹟分段大意。
- (2)推薦書：由推荐人詳細說明孝悌事蹟，正楷書寫(請儘量檢附電子檔)，請註明撰稿人職稱姓名。一經錄取並授權會刊登於和諧雜誌。
- (3)自述：候選人撰寫具體孝悌事蹟。用正楷書寫(請儘量檢附電子檔)。一經錄取並授權本會刊登於和諧雜誌。
- (4)戶籍文件：戶口名簿及身分證影本。孝悌事蹟關係人如不同一戶，仍要添附。
- (5)本人兩吋半身近照三張(背面註明姓名)及有關孝悌事蹟照片若干張(背面註明主題及姓名)。
- (6)學生需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7)足證明其孝悌事蹟文件影本(如無則免)。

六、評審：分初審及複審。

- (1)初審：由各推薦單位認真審查，擇優推薦一人並由單位主管簽名蓋章以示負責。撰稿人亦請註明職稱姓名。
- (2)複審：由本會推派董事五人會同各辦理代表組成審查會評審之。必要時得於審查會前派員實地訪查。審查會由本會董事長召集並任會議主席。

七、推薦日期：104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各推薦單位詳閱辦法，要文件齊全。

八、頒獎日期：預定民國 104 年 9 月下旬或 10 月上旬擇適當日期舉辦演講會，**同時恭請政府首長或邀請孝悌典範知名人士頒獎**。請推薦單位審度得獎人屆時如不能出席領獎者，請勿推薦，以免有負頒獎旨意。

九、辦理單位：

輔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合辦單位：台北松山扶輪社。

協辦單位：全球客家郵報社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

本會會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二二七巷十號

電話：27382543、2738-5960、0917-298-110。

十、附 則：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有關規定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十一、報名表請至網站下載：<http://www.fpfoundation.org.tw>

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教基金會

第 16 屆全國金婚孝悌楷模選拔表揚辦法(附報名表)

一、宗旨：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獎勵有具體孝悌事蹟之金婚楷模以擴大倡行孝悌、宏揚倫理營造幸福家庭，促進社會和諧。

二、對象：居住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結婚滿五十年(民國 5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婚者)夫妻並存且具有孝悌事蹟者。

三、推薦：(一)函請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公告周知並請函轉各所屬機關、學校、公益社團推薦之。

(二)提示文件如左：

(1)金婚孝悌楷模推薦表一份（用紙由本會提供）。

(2)推薦書一份，由推薦人用正楷書寫(請儘量檢附電子檔)詳述候選人具體孝事蹟。請寄正本，影本不清楚不收。推薦文係見證候選人之孝悌事蹟，故請設法探訪深入瞭解。一經錄取，授權本會刊登於和諧雜誌。

(3)候選人自述孝悌事蹟一份：用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請寄正本，影本不清楚不收。一經錄取，授權本會刊登於和諧雜誌。

(4)候選人夫妻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有結婚記事之戶籍謄本各一份。

(5)孝悌事蹟有關照片若干張及本人二吋半身近照三張，照片背面要具名。

四、收件：104年5月12日起至8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寄台北市安和路二段227巷10號本會辦公處收，

電話：(02)2738-2543、2738-5960、0917-298-110

傳真：2736-2860

五、名額：每一單位限推薦一對。民國 54 年度結婚者優先錄取。

六、評審：本會推派董事五人，並請參與辦理單位代表連同本會董事長共組成評審會，由本會董事長召集並任會議主席。

七、獎勵：(1)預定 104 年 9 月下旬或 10 月上旬舉行隆重頒獎大會。

(2)贈與得獎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幀、獎助金一萬二千元，並由各熱心公益單位贈送紀念品。

(3)恭請政府首長及著名孝悌人士頒獎。

(4)得獎人孝悌事蹟刊登「和諧」雜誌以資推廣社教功用。

八、參與單位：

(1)輔導單位：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2)合辦單位：台北松山扶輪社

(3)協辦單位：全球客家郵報社。

(4)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

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有關規定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十、報名表請至此網站下載：<http://www.fpfoundation.org.tw>